

2019秋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2020-12-23 13:45:19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静水流深 戴维斯是那种人们会幻想过的美国大农村，countryside。那时我和室友一起从洛杉矶转机到萨克拉门托，到达时已经是深夜。我们在戴维斯的住宿是通过Airbnb搞定的，房东是一对年老的夫妻，丈夫Kimo曾经是护林员，妻子Deb曾是学校的心理辅导员。Kimo来机场接我们，路上指给我们一片黑暗的旷野。我问那里种的是什么。回答有玉米，好像还有向日葵。那是戴维斯给我留下的第一个印象——拥有农田。随着车辆驶过，在车窗外黑魆魆地流动着。我们到达住处又收拾停当睡下，接近凌晨两点，第二天还要早起参加学校的orientation。Orientation并没有什么令人惊奇的东西，只是持续一整天。午饭发一个汉堡，大家用手捧着自己找地方吃。参加Orientation的都是各国交流的学生，中国人占绝大多数，但到了这种可以social的环节，还是中国人只和中国人说话。那天回到住宿的房子，才是第一次真正看到屋子的全貌。就像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初学英语，被要求区分“apartment”和“house”。我们住的地方就会是老师为了让学生认识“house”这个单词而展示的图片样板。有三间卧室，两个卫生间，客厅，厨房，一个带壁炉的开放空间（放着钢琴），一个有泳池的花园。只可惜没有二楼，但也足够让我惊叹了。这是一个来自从来都生活在逼仄空间的，过往的生命仅仅能够对“apartment”有所认识的人的惊叹。在这里居住的三个月内，这种惊奇感仍然时不时地跳出来刺痛我。当我用单手在钢琴键上蹦跶，试图找回儿时半途而废的琴艺时；当我在壁炉前烘烤自己的背脊时；当我在夜晚进入花园时，戴维斯的空气干燥而凉爽，星星在头顶多得令人眩晕；而在白天，花园里吊着一瓶房东精心准备好的营养液，一只蜂鸟经常会来，我第一次听到蜂鸟振翅的飞行，如同一只小小的螺旋桨在飞快旋转，在只有风声和鸟鸣声的花园里非常清晰。那时日光强得让人睁不开眼睛，我抬起头来看着一个完全是从天而降的东西，一个如此轻灵的生命。从房子向外走，每周三和周末有集市。附近农场主会把自己种的新鲜水果蔬菜带来卖，也有各种加工过的小食品饮料，以及不可能摆脱的热狗汉堡等垃圾食品。但最引人注目的还是中国人的餐车，卖包子、蒸饺，每一份十几美元，顾客排了长队。我们看到了都感叹应该上什么学，都应该学厨艺发家致富。集市旁有一大片草坪，有乐队演奏，非常随性。人们也半听不听的，大多数是家庭聚在一起聊天，扯一大块野餐布铺在草地上，小孩子在上面爬来爬去。这本身并没有什么，但是一望过去几百个家庭，几百个小孩子，几百张野餐布，在阔大的草坪上星罗棋布，就足以令人震撼。戴维斯的夕阳总是非常漂亮，玫红和紫罗兰色交织着，那些家庭就在草坪上躺了一下午。那还是个工作日，简直让人无法理解，如此悠闲的节奏，即兴发挥的音乐，他们似乎可以成宿地聊下去。草坪周围有孩子玩的各种娱乐设施，有一个小牧场，里面有各种常见或者不常见的家畜，可以放很小的孩子进去和动物亲密接触。我们和家长扒在木质的栏杆外看，小朋友在和一只羊转圈圈。然后我去抢了儿童秋千来坐，座椅上有保护措施，我发现能把自己塞进去就良心非常安定地坐了上去。我已经长大了，但秋千还是很好玩，这使得长大就有了一种近乎被迫的意味。从房子出发再远些，是学校。学校不在可以走过去的范围内，骑车大概需要二十到三十分钟。这里的冬天让我想起阔别很久的中国北方，寒风刺骨，我们后面就很少骑车，而是用校园卡免费坐校车。学校很难说有什么漂亮或者惊艳的地方，但还是很大的。一个学期过后，路痴如我仍然在拿着Google地图骑车。中午食堂人非常多，我经常拿着一片披萨坐在草地上吃。我的课不多，但是阅读材料非常繁重，写作任务也多。我不是标准意义上的复旦优秀学生，很少和老师或助教交谈，只是在论文上出现问题的时候，例如分数低于预期的时候会去argue。但哲学课总会有一些很有趣的内容，生物伦理学的讨论课上，讨论一种罕见的心理疾病：有些人会认为自己的肢体不属于自己，一定要切掉才行。这时候医生如何对待这种病人要求截肢的请求才是道德的？所有发言的同学都表示了要尊重病人的自主选择。我那时前所未有地体会到了自己生活在一个美国的蓝州，房东是环保人士，对特朗普的各种环境政策早就表示嗤之以鼻，我以为自己对此还是有所理解的。但在那一刻，这样的观念仍然冲击着我。那一刻我十分好奇地又一次打量所有人，像第一次认识一样。我在戴维斯最大的社交活动是认识了多数是亚裔的基督教组织，我是无神论者，而且坚定到了不可动摇的地步，几乎是一种哲学后难以打消的后遗症。因此我就像一个潜入到他人国度的陌生人，全新地打量着他们的意图，行为，关系。在国外这样的组织是非常普遍的，亚裔比例很高，韩国人和中国人居多，而且极其热情，组织的活动也很有多样性。我是从他们组织的一个类似于口语训练的小活动接触到的，接着周五被邀请到一名成员家中一起晚餐，很多人在一起活动，必然伴随着读和讲解圣经的环节，也做一些小游戏，让我了解了不少美国人常玩的桌游。参与活动也大部分是中国人，是本科就被家里送到戴维斯念书的学生。她们感觉上完全没有被美国化，英语说得不好，而且如此忠实地每周来到这个小聚会，有种社交面没有打开的感觉。但有一个女孩已经接受了施洗，在圣经讲读上非常勤勉地做笔记。我知道时候心中充满了问号。我们并不成长在一个宗教气氛浓烈的地方，被如此快速地转化成基督教徒在我看来是近乎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那时我还在和基督教小姐姐们就宗教问题论辩三百回合（而且都胜利了），哲学专业在这方面有优势，虽然我对宗教只是半吊子的了解，争论的层次很低，其实主要是通过经验案例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思想资源来争辩。他们在理论上虽然不能说服我，只是展示了一种实际运行着的，有吸引力的社会组织方式。他们形成了完全互帮互助，真诚对待彼此的集体，这种集体可以衍生得很远，在各个城市的大学里都有分部。这样的组织我们很难想象，成员扩张，但固定聚集，为彼此提供免费的伙食，住宿和力所能及的帮助。在一个基督教小姐姐极力劝我入教的时候，我曾反驳这样的集体无法长存，在成员各自选择工作后就会四散。她说已经有过这样的尝试了，成员们选择了不是最好的工作，而是最近的，放弃职业发展和薪酬，这样他们就可以陪在彼此身边，共同感恩上帝。这是一个在大城市中顽强生存的几乎前现代的团体，在沥青森林中仍然能够保持极其强韧的联系。他们似乎不再是原子个人了，也在这样的集体中似乎再也不怕孤独。虽然这样的前景并没有使我向基督教靠近任何一步，它仍然使我惊讶。在此之前，我不知道一个现代人会做出这种选择。这种我描述过的惊奇感很难被打消，它源于一种“生活竟然可以这样”的新鲜认识。我们原本知道一种生活，而且全力向这种好生活奋进着，耳边听着那种催促：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并被这种观念裹挟着懵懵懂懂地前进。这个小结不是关于我如何在美国努力读书的，虽然读书确实是最重要的成分，我确实努力了，也读得十分辛苦；也不是展示我度过了全无暇疵，完美快乐的时光，孤独感总是沉重地压在肩上；它也不是在展示美国农村特有的社会组织方式和生活节奏是多么先进，它们并不先进，它们只是一些新的东西，需要我们去了解，然后甄别，接着做出价值判断。我仍然记得有一天走出房门，天空蓝得让人咬牙切齿，独栋的房屋分列在林荫道上，风安静地穿行而过。我意识到我不在我熟悉的地方，我需要认识一个新的世界。